

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嵩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6261339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110-410325-04-01-352582）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410325-04-01-352582）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嵩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410325-04-01-352582）

2、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3)0353 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3-134

4、建设地点：嵩县境内；

5、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价：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控制价为 26208093.14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原有苗木及铺装清运、部分现状翻修、景观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安装工程、新建厕所等。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8、工 期：24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嵩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嵩县白云大道 1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5200098

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038663790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嵩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嵩县白云大道1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5200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 商铺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038663790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110-410325-04-01-352582)
1.1.5	建设地点	嵩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付款方式	以施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盖章的，投标人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1.2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26208093.14 元 ； 本工程招标实行招标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0379-69921055)。 (2)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www.lyggzyjy.cn) 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5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其他补充		
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8、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9、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1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建委 37 号令危大工程相关规定。

1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专业暂估价	规费	税金
嵩县城市管理局 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	26208093.14	21106221.07	523694.26	368452.33	0	2000000.00	414206.83	2163970.98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4)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

(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设计图纸、答疑及相关文件、规范、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河南省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08 年版）；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嵩县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63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3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5 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6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7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8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13 项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信息被篡改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企业信用承诺函;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0)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递交人不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

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19)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3)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4)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5)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6)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30)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2. 评审规则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评 审 规 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 (2) 施工准备 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 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5 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8 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 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远程视频）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项目论述: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现场（远程视频）论述。

2.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远程视频）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远程视频）答辩。**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 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规则

(1)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区间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综合评估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一）企业业绩：9分

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告截图证明）。

（二）项目经理业绩：2分

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告截图证明）。

（一）（二）项注：①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②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7分

1. 企业信誉：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分

连续3年及以上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2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七）招标人意见：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 企业信用等级、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当年度的企业信息为准。
7. 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和拟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数量、分值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进行细化。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二）评议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信用等级证书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嵩县城市管理局嵩县滨河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措施项目费用（元）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大写：	小写：	
约定及承诺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 期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安全目标		
5	文明工地目标		
6	扬尘防治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8	分包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做如下承诺：

一、项目经理资格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由招标人保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我方。

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

六、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 号：
备注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其他材料

-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3: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是中小微企业需声明，如不是可不提供。